附件1

常德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我省较大以上事故多发，且发生了3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根据省商务厅、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市商务局决定自2017年7月至12月，在全市商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分级、属地和“三个必须”及“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结合正在全省商务领域开展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环保专项整治”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等工作，充分发挥《常德市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处置和奖励办法》的作用，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涂贤春任组长，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新军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县市区商务（粮食）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筹）商务（经发）招商局，局直属各单位第一责任人为成员单位的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商务局流通业务发展科，负责具体行动的组织、调度、督查和协调。

三、职责分工

**涂贤春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对全市商贸流通领域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

**谭晓文 市商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1.协助局长对全市商贸流通领域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2.负责联系指导汉寿县商务粮食局、柳叶湖经发局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王新军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负责检查全市商场超市、家政服务、保健美容、再生资源回收、典当、拍卖企业，各类商品市场（钢材、汽车、集贸市场、商品批发市场，工、农贸市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二手车、汽车流通企业，二手车评估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2.责任科室：流通业发展科、市场体系建设科、电子商务科）；

3.负责联系指导澧县、安乡县商务粮食局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石　林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1.负责局机关办公场所和公务车辆安全及消防安全工作；

 2.责任科室：办公室；

3.负责检查市市场建设开发中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4.负责联系指导武陵区商务局、西湖管理区经发局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谈远灯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负责检查全市及园区所属对外贸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口岸等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相关单位和企业参加的国际性展会等外贸易活动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2.责任科室： 投资管理科、对外贸易科、市口岸服务中心；

3.负责检查市市场服务中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4.负责联系指导鼎城区商务粮食局、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经发局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胡晓明 市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

1.负责检查指导由我局举办和组织参与的各类招商活动中的安全、消防安全工作；

2.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事务局；

3.负责检查市商务局退管处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4.负责联系指导常德经济技术开区产业发展局、西洞庭管理区商务局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蔡国华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1.负责检查全市成品油库、加油站（点），商贸物流企业、茧丝绸流通企业，重要商品（肉类、食糖、边销茶等）储备库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2.责任科室：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物流办；

3.负责联系指导临澧县、津市市商务粮食局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严利民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1.负责检查全市对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行业、商贸物流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2.责任科室：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商贸物流项目办；

3.负责联系指导桃源县商务粮食局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邓弼友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负责检查全市药品配送企业、直销网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2.责任科室：市场秩序科；

3.负责检查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4.负责联系指导石门县商务粮食局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局机关各相关科室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好安全生产大检查。

四、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省商务领域各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层面**

1.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情况；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商场市场、超市、农贸市场、会展中心、加油站等企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3.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等情况。

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二）商务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层面**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市（州）、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情况。

2.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情况；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特别是严肃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

3.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和省安委会（办）暗访督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商务领域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情况。

4.深入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环保专项整治情况。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作、联合执法”的原则，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牵头组织，联动环保、工商、公安等部门对辖区所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金属冶炼小作坊、废物处置小作坊开展地毯式打非治违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查处非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取缔无证照经营单位，杜绝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建立和规范全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秩序和长效监管工作机制，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安全、绿色、健康和持续发展。

5.开展专项行动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打非治违”情况。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各科室认真落实今年以来市商务局下发和转发的《2017年全省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湖南省商贸流通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实施方案》、《全省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以及最近省商务厅、省公安消防总队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开展商务领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6.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情况。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综合运用行政措施的情况；对商务系统问题集中的单位，约谈、警告其安全生产责任人和管理人，下发问题督办通知、采取媒体曝光和失信惩戒等处置措施的情况；建立奖励机制，鼓励投诉举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情况。

五、工作安排

（一）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阶段（7月31日前）。

1.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8月28日前，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将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市商务局。

2.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

3.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按照大检查部署要求，组织力量对照行业管理层面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4.流通领域各类企业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全面开展隐患整改。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商务部门。

（二）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阶段（8月1日～11月30日）。

1.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实行“一单四制”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2.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联合安全生产执法部门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和地区联动，开展联合执法。每月3日前，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将开展大检查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报市商务局。

3.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关闭取缔的非法违法企业。

4.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市商务局将组织督导组，持续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对各地开展大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今年对县市区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5.市商务局领导适时组织开展带队检查督查。

（三）跟踪复查、认真总结、巩固提高阶段（12月1日起）。

1.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在对事故多发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继续开展检查的同时，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

2.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对大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全面分析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12月20日前，各地商务部门将大检查工作总结和整改方案报送市商务局。

3.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将大检查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纳入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集中力量，落实责任，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宣传报道和情况交流工作，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协调联动、通力协作，确保大检查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积极配合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深入开展宣传报道，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参与大检查的浓厚氛围。

（四）落实“一单四制”。各地商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按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的要求，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对列入清单的每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任务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切实做到治理任务不落实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销号。

（五）严肃追责问责。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联 系 人：田远斌

联系电话：13974226608 0736-7720520

邮 箱：2667847232@qq.com